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9年9月30日止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情况报告.....	1-3
3. 情况报告附件.....	1-2
4. 本所营业执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274 号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再资环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再资环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再资环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再资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再资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再资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13030012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如健
370200170101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最近五年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包含前次募集资金的项目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证监许可[2016]2967 号）核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

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 号）核准，于 2017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69,749,0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2,435,909.7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94,812.3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941,097.39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履行严格的使用审批手续，执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程序，确保存放安全，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4 月 17 日与兴业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其他协议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归息已全部按既定用途即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销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 454,941,097.39 元均按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47,327.33 元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

5、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不存在资金结余。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按规定就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并与本公司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合计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编制单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5,494.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49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使用：45,494.11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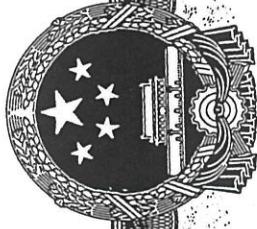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利用率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副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天运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祝卫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账，出具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资产评估服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 记 机 关

2019年08月08日



证书序号: NO 019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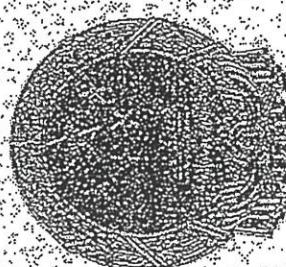
明 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大肆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租用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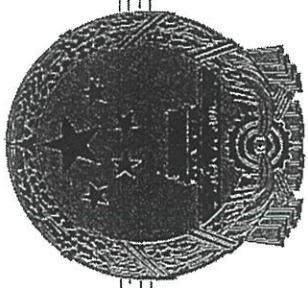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701室
邮编: 100044

组织形式: 合伙
会计师所编号: 110000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证书序号：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六日



刘红卫
Liu Hongwei
男
Male
1966年04月28日
Date of birth
北京中逸兴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执业证号
执业证号
430219660428161



姓名：刘红卫
证书编号：430300120001

43030012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00 04 1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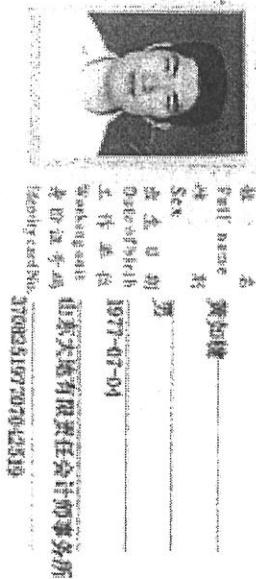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p> <p>注意 NOTES</p> <p>1. 在承接会计业务时，持证人必须出示此证书。 2. 本证书只能由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鉴证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原注释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p> <p>月 月 年</p> <p>月 月 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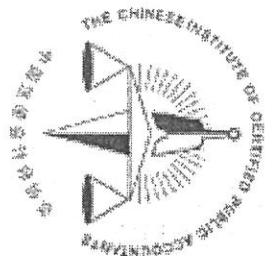


姓名: 黄如健
证书编号: 370200170101
发证日期: 2009年4月8日
有效期限: 2010年4月7日



姓名: 黄如健
证书编号: 370200170101

证书编号: 37020017010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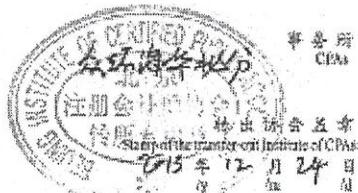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输出: 大华 2014.12.30.
输入: 中大华安 2014.12.30.
注: 李娟

一、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7天内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交回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ancell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